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245號

上訴人 周依凡

0000000000000000

周健堯

周鐵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大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亭豪

被上訴人 陳怡雯 (遷出國外，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返還股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裁定，限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按，其上訴欠缺必備之程式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09 書記官 林姿儀